

黄光裕案第二批股民诉讼获法院立案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备受关注的黄光裕内幕交易赔偿案注定会一波三折。记者获悉,9月2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吴某某等4人诉黄光裕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此次索赔金额共计700余万元。据悉,此次起诉的4位股民包括之前撤诉的李岩。不过,何时开庭还需要等待法院通知。

9月6日,股民李岩诉黄光裕夫妇内幕交易民事案赔偿案首次开庭。开庭时,原告方称,2007年6月13日,李岩以每股10.39元的价格购买了500股中关村科技股票,并于两天后以每股10.08元全部卖出,损失155元。李岩认为,他卖出股票的行为与黄光裕夫妇购买股票的行为是同一时间的反向交易,其损

失与黄光裕夫妇的内幕交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其起诉要求黄光裕夫妇赔偿损失155元。庭审过程中,原告方同时申请增加李岩另外两次交易的损失。其后,审判长宣布休庭,称合议庭将对这一问题进行合议。

就在上周末,黄光裕内幕交易案赔偿一案突然传来原告李岩撤诉的消息。记者联系该案原告代理律师张远忠,他表示撤诉是诉讼策略,是为了诉讼最终胜利的需要。有分析人士指出,原告方通过“首案”的舆论轰动和示范效应,引起更多投资者关注,进而跟风提起诉讼,才是该案撤诉的原因。

不过,业内人士表示,从法律程序看,当原告方临时提出新诉讼请求时,需要经过被告同意和法庭批准才

可以通过,但被告方已经明确不接受新诉讼请求,因此为了能够顺利增加诉讼请求,只能在撤诉后重新提出起诉。至于为什么此次诉讼增加其余3位被告,不排除是原告律师对集体诉讼进行的一次“试水”行为。

果然,9月19日,张远忠将第二批股民索赔材料送达法院,开始了第二轮诉讼征途。原告中包括此前撤诉的股民李岩,张远忠律师称。李岩此次索赔额将高达89万余元,与其他股民索赔内容基本相同,主要包括股票交易的差价、佣金、印花税以及利息等。由于损失计算比较复杂,本次涉及4名股民索赔金额高达700余万元。其中,一位吴姓股民的索赔金额占据了大

部分,该人士从2007年9月21日开始买卖中关村股票。截至2008年11月7日,其共计损失近648万元,外加诉讼费,该人士向黄光裕夫妇索赔653万元。

投资人在得知自己有机会追回损失后,参加维权活动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我们每天都接到许多电话要求参加维权活动,接到正式委托的数量也显著增加。鉴于工作量大等原因,我们不能一次性将所有投资者的诉状递交法院。为此,我们将更加努力工作,陆续将其他投资者的诉状递交到人民法院。”张远忠律师称。需要提醒投资者的是,黄光裕案一案诉讼时效截至期为2013年5月20日。

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 追踪

原始股东股权被注销 股东资格困扰宏华股权案

编者按:2009年4月,证券时报独家报道《宏华职工股权纠纷案始末》。时隔两年后,该事件又有了新进展。记者近日获悉,本月28日,本案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据悉,2008年3月7日,享有中国最大、全球第二的石油钻机制造商声誉的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宏华公司)借壳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以说,宏华公司完成了华丽转身。但是,围绕着公司57名原始股东股权被强行回购注销,原告起诉宏华公司、香港宏海公司等16个被告的股东资格和股东权益纠纷案,历经近4年时间,其诉讼大幕仍未关闭。为此,我们对原告代理律师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进行了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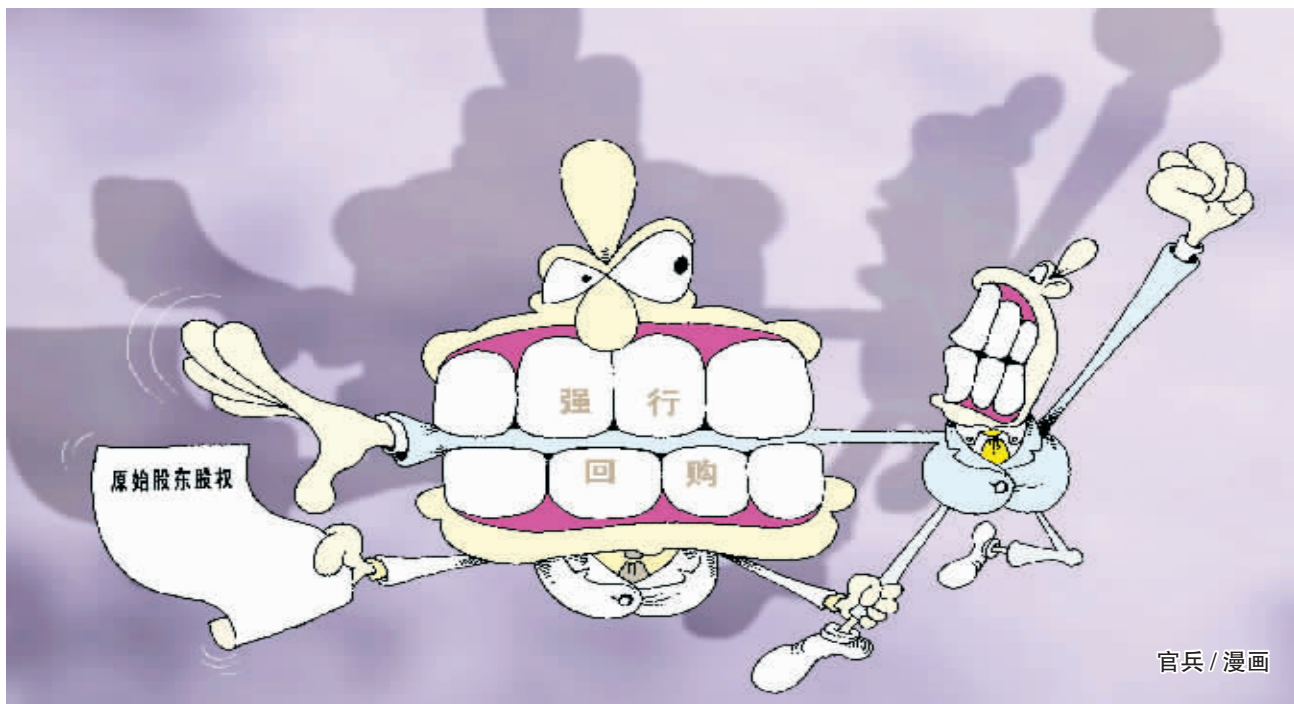
实际出资是关键

证券时报记者:从前两次开庭情况看,该案的主要焦点之一是,究竟公司57名原告有没有股东资格?对此,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陈荣: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资格应当具备法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作为实质要件,主要体现在股东是否实际出资。

《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司法解释)第23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上述规定表明,股东资格确认和股权归属的确认,是否实际出资是一个重要的认定依据。

本案原告向法院出示了职工股认



购卡(凭证)、出资证明(兼记录卡)、交割单等一系列证据。证据载明了原告的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的盖章,证明了原告的事实。其中,职工认购卡记载了出资职工姓名、股数、金额,并声明“本人拥护公司章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绝不退股,并为公司共谋发展。”

2001年,公司将职工认购卡换发《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兼记录卡)》。出资证明注明出资人、出资金额、股票号、记录卡号、股东留存字样及公司和董事长的签章,并且均明确记载为股票、股权和股东的性质。宏华公司明确承认,原告出资是公司注册资金和部分股权的原始的实际出资者,而这部分资金正是构成公司注册资本和生产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我认为,原告的出资证明(兼记录卡)等一系列出资证据,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认定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

股东名册是形式

证券时报记者:那么,有关股东资格具备的形式要件又包括哪些呢?

陈荣:《公司法》第33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股东名册是认定股东资格的重要形式要件。

股东名册是公司置备、保管的记载股东信息法定簿册,而并不只是工商局的股东备案名单。由宏华公司印制的交割单明确注明:“股权交割对象仅限于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并且标有编号,证明公司确实存在记载有原告名字的股东名册。但宏华公司始终没有提供由公司置备、保管的股东名册,只是强调了工商局的股东备案名单就是股东名册。在此,我认为,宏华公司显然混淆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和工商局备案名单的概念。

公司法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是公司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果法律规定股东自行置备、自己保管股东名册,原告却没有能够提供,那自然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在法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置备、保管股东名册的情况下,公司一再拒绝提供,其后果应当由被告自行承担。

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不提

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由此,应当依法推定原告有关股东名册主张成立,原告具备了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

未在章程签字 并不能否定资格

证券时报记者:据了解,宏华公司曾以原告没有在公司章程上签字为由,拒绝承认原告股东资格。您如何看待这个情况?

陈荣:我认为,宏华公司拒绝承认原告股东资格的理由不成立。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的股东资格应当依法确认,股东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此外,公司章程也应当认为是认定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

1997年12月起,宏华公司原始章程第14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印制股票,只发给记名出资证明书,作为股权持有者的资产证明、分红依据。”之后,多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明确,出资者即为公司股东。章程第13条“股份设置及股东名称”规定,公司股东为“(四)职工现金股35.7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4.63%。其中,职工现金股即指包括原告出资在内的30万元以及其他个人的现金股5.70万元”,章程第19条“公司记名出资证明书持有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按其所持股份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没有人在章程上签字是客观存在瑕疵,但责任在于负责具体工作的宏华公司。除非有原告出资后又明确放弃股东资格的书面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因瑕疵而产生的后果应当由公司承担。

本案所涉时间长达近15年,相关法律主体和法律关系包括多个境内外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资格的确认将是有效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纠纷的重要环节。我相信,该案在《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框架内审理的同时,也将对相关法律的丰富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探索作用。

投资锦囊 Investment Tip

如何应对多空陷阱

主力机构为了达到洗盘或出货的目的,一般会想方设法引诱中小投资者进场追涨或杀跌。随着广大投资者对主力操作手法的认识,其制造陷阱的手法也越来越隐蔽,越来越多变。投资者只有准确地区分多头陷阱和空头陷阱,才能准确把握主流行情。

多头陷阱往往发生在行情盘整形成头部时,成交量已开始萎缩,但多数投资者对后市尚未死心,不愿杀跌出场,因而其形态完成时间相对较长。其具有以下特点:1、在多头市场形成多头陷阱,往往是在中段整理过程中。在空头市场中,则必然出现在大举反弹之后的盘头阶段;2、主要均价线的支撑有愈来愈靠近市场行情价格的趋势,原上升角度逐渐从陡峭趋于缓和,这种情形暗示只要未来有一根长阴,则均线的支撑系统将悉数被破坏;3、量的萎缩期开始形成,且中短期均线线有形成下降的趋势,甚至可能略微形成M头的态势。

空头陷阱则往往发生在行情盘整形成底部时,成交量同样极度萎缩,但多数投资者因极端看淡后市而不愿买多介入,故其形态完成也相对较

长。其具有以下特点:1、在多头市场中的空头陷阱,是行情价格往往处于大回档调整后的盘整阶段。在空头市场中,则是阶段性下挫之后的盘底阶段;2、主要均价线的压力有越来越接近市场行情价格的趋势,原下跌角度逐渐从陡峭趋于缓和。这种情形只要未来有一根长阳,则均线的反压系统将可能被克服;3、量虽是萎缩,但中短期均线线有形成上翘之势,甚至可能略微形成W底态势。

在判断市场是多头陷阱,还是空头陷阱时,盘面表现是关键。在一些主力手法很隐蔽时,判断会比较困难,但有一个要点,即一定要谨慎。具体而言,多空陷阱的应对策略如下:1、多头陷阱的应对策略是:在盘头形态或尚未确认的中段整理时,宁可保持观望的态度,待支撑固定后再行做多不迟。否则,多头陷阱一旦确立,必须在原趋势线破位后止损杀出;2、空头陷阱的操作策略是:在盘底形态或筑底过程中,宁可保持观望的态度。待多头市场支撑失守后,或空头市场的压力确认坚固后再行做空不迟。否则,空头陷阱一旦确立,必然在原趋势线突破后介入做多。

弱市抢反弹十诫

在股市的调整过程中,时常会出现反弹走势。反弹行情在追逐利润的同时,也包含着一定风险。具体而言,在市场处于以下情况时,投资者不宜抢反弹:1、多杀多局面中,不宜抢反弹。多杀多局面下的杀伤力不容忽视,投资者需要耐心等待做空动能基本释放完毕后,再考虑下一步的操作方向。

2、仓位过重不宜抢反弹。抢反弹时一定要控制资金的投入比例,既不能重仓,更不能满仓。如果仓位已经较重的投资者,再贸然参与反弹行情,将会很容易出现全线被套的被动局面。

3、股市新手不宜抢反弹。参与反弹行情属于短线投资行为,通常需要投资者具有优秀的投资心态,以及敏锐的判断、果断的决策和丰富的短线投资经验。

4、不设止损不宜抢反弹。反弹行情在提供炒作机会的同时,也说明了市场还未完全转强。在参与反弹行情时应该坚持安全第一、盈利第二的原则。

5、弱市确立不宜抢反弹。当行情处于熊市初期,后市还有较大下跌空间;或者市场趋势运行于明显的下降通道、行情极度疲弱时,不宜随便抢反弹。

6、脉冲行情不宜抢反弹。对于昙花一现的快速反弹行情和涨幅不大的小波段行情,投资者应以保持观望为主。这类反弹的获利空间十分狭小,可操作性能基本释放完毕后,再考虑下一步的操作方向。

7、下跌放量不宜抢反弹。在股价已经持续下跌过一段较长时间后,跌市已近尾声时,抢反弹要选无量空跌股,而不能选择放量下跌股。

8、股价抗跌不宜抢反弹。抢反弹要尽量选择超跌股,抗跌股有可能在股市的某一段下跌时间内表现得比较抗跌,但是,这种抗跌未必能够持久。

9、控盘老庄股不宜抢反弹。这类庄股无论是否经历了深幅回调,都不适宜抢反弹。控盘庄股经过长期运作,庄家的成本极为低廉。即使经过大幅跳水,庄家仍有暴利可图。

10、风险大于收益时,不宜抢反弹。只有在预期收益远大于风险的前提下,才适合于抢反弹。此外,还要关注大盘,只有在大盘的上涨空间远远大于下跌空间时,才是抢反弹的合适时机。

避开投资“心理短板”

投资者像水中的鱼苗,大部分被吃掉,只有少部分会长成大鱼。能够长成大鱼,并非因为吃得更多,而是因为适应环境而存活下来。以下的两个主要心理短板,应时刻着力加以抑制。

首先,卖盈持亏。投资者持有两种股票,一只账面盈利,另一只亏损,该投资者会卖出哪只股票?通常大部分投资者会选择持亏卖盈。这是投资者总是挣小钱赔大钱的原因。这种行为的心理原因是,投资者在面临既得利益时总是很保守。怎样才能防止过早卖出一只好股票呢?首先是在股票上涨过程中不断加码,而不是反向操作,不断向下加码;其次,要设置止盈点,控制好决策成本。

其次,多个心理账户。“心理账户”是指在进行决策的时候,每个人并不是权衡全局而进行考虑的,而是在心里无意识地把一项决策分成几个部分来看。也就是说,分成了几个“心理账户”,对于每个“心理账户”人们会有不同的决策。投资者通常会

将投资组合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低风险的安全投资,另一部分是风险较高,但可能使自己更富有的投资。但在决策时,投资者往往每次只考虑一个“心理账户”,把目前要决策的问题和其他的决策分离看待。不管大盘如何变动,不管个别股票的涨跌,最好要从资产总量上来管理自己的资金,进而管理自己的盈亏。

第三,心理素质,就是所谓的心态。真正的心态是自然,道法自然,适时而动,随身而意。

第四,技术分析。技术分析一般说来要掌握5至6种工具。市场不能预测,但是能感受。所谓感受,就是盘感。投机是很单纯的事,但单纯不是简单。

第五,人生的智慧。桶底的大小坚实程度决定了水桶的牢固和大小。套句老话,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

第六,体能。这是很简单的道理,也是很容易被忽视。身体是最大

的财富。有经验的投机者是不会在大醉后第二天还进行交易。

第七,资金管理是首要。在实战中,有个很明显的心态:仓位大,心理就要承受大压力;仓位小,压力就轻。但如果你的心理素质不足,仓位小,压力轻,会使你轻敌,也会导致大亏损。

第八,技术分析。技术分析一般说来要掌握5至6种工具。市场不能预测,但是能感受。所谓感受,就是盘感。投机是很单纯的事,但单纯不是简单。

第九,人生的智慧。桶底的大小坚实程度决定了水桶的牢固和大小。套句老话,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

第十,体能。这是很简单的道理,也是很容易被忽视。身体是最大

的财富。有经验的投机者是不会在大醉后第二天还进行交易。

第十一,资金管理是首要。在实战中,有个很明显的心态:仓位大,心理就要承受大压力;仓位小,压力就轻。但如果你的心理素质不足,仓位小,压力轻,会使你轻敌,也会导致大亏损。

链接 Link

1994年,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广汉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厂设立了下属多种经营性质的川油宏华实业开发公司。1997年12月,公司改制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华公司)。

1997年12月,1000名职工每人出资300元,每1元为1股。1998年11月,公司向每个职工颁发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钻采厂职工股认购卡(凭证)。

2001年3月,公司将职工股认购卡换发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出资证明(兼记录卡)。出资证明记载了记录卡号、股票号、股东代表和出资人姓名以及送股、红利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出资人在出资人一栏、公司财务在经办人一栏、股东代表在复核人一栏、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一栏分别签名,公司并在右上方特别加盖“股东留存”印章。由公司印制的“股权交割单”股权转让及注意事项

以“注”字特别提示:“股权交割对象仅限于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在1997年12月、2001年9月19日、2002年4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2004年4月5日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均明确出资者即为公司股东。

2005年11月底,公司召开会议,动员职工股东同意公司提出的股权回购方案。许多人事先获悉会议内容后,以拒绝参加表示不满。参加会议的大多数人在当场在公司发放的征求是否同意回购的表格上表示“强烈反对”,根本不同意卖出股权。

2006年7月28日,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出资职工:“根据公司2006年1月7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有效的《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正式办理完毕与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协议回购的股权已全部在工商部门注销。至此,原11名钻采厂职工个人股名下全部股权不再存在,其背后出资人的权益转为现金。

事后,职工股东到工商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到股权被回购注销的真实情况:2006年1月7日,在没有通知职工股东参加会议并告知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宏华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人股东及11名由单位党政工部门指定“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回购职工股权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注销了这些属于职工所有的股权,并办理了减资手续。

之后,其中57名职工股东提出要求,判令赔偿原拥有的宏华集团股份数9222.13万股,并登记于股权登记机构。2007年12月,该股权纠纷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文雨)

(文雨 整理)